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市区道路通行管理，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，缓解道路交通拥堵，保证市区道路的交通安全和畅通，贯彻落实守法出行、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、绿色出行的新时代交通出行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，现将石家庄市市区道路通行管理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(一) 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（不含国 VI 排放标准、新能源汽车），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、复兴大街（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）。

(二) 国 VI 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、国 VI 排放标准重型专项作业车，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；每天 5 时至 23 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不含）至三环路之间道路。

(三) 新能源重型载货汽车、新能源重型专项作业车，每天 7 时至 9 时、17 时至 19 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

内道路；每天 9 时至 17 时、19 时至次日 7 时限制通行裕华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中山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维明街、青园街、城市高架路。

（四）外埠过境重型载货汽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。

高速公路绕行路线：京港澳高速、青银高速、西柏坡高速、津石高速、京昆高速、北绕城高速；国省干道绕行路线：G338（海天线）、G234（兴阳线）、S204（新赵线）、S392（衡井线）。

二、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（一）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，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。

（二）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，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；每天 5 时至 23 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不含）至三环路之间道路。

（三）新能源中型载货汽车、新能源中型专项作业车，每天 7 时至 9 时、17 时至 19 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；每天 9 时至 17 时、19 时至次日 7 时限制通行裕华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中山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维明街、青园街、城市高架路。

三、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（一）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（含新能源汽车），每天 7 时至 9 时、17 时至 19 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。

(二) 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 (不含新能源汽车), 每天 9 时至 11 时、15 时至 17 时限制通行以下道路: 中山路 (西二环至东二环)、裕华路 (东二环至苑东街)、中华大街 (南二环至北二环)、平安大街 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建设大街 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维明街 (槐安路至宁安路)、青园街 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友谊大街 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体育大街 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槐安路主路 (时光街至复兴大街)。

四、大型、中型载客汽车通行规定

(一) 大型、中型载客汽车, 全天限制通行槐安路主路 (时光街至复兴大街)。

(二) 外埠过境大型载客汽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。

高速公路绕行路线: 京港澳高速、青银高速、西柏坡高速、津石高速、京昆高速、北绕城高速; 国省干道绕行路线: G338 (海天线)、G234 (兴阳线)、S204 (新赵线)、S392 (衡井线)。

五、摩托车通行规定

(一) 摩托车 (包括燃油、电动两、三轮车) 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 (含主路、辅路) 以内道路。军用、警用、消防用摩托车执行任务时,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 不受道路通行限制。

行业类保障民生车辆 (如邮政快递、送水、送气、送奶等), 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“四统一” (统一型号尺寸、统一颜色标识、统一编码编号、统一持证上岗), 在过渡期内采取限量管控措施。

(二) 对在用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25km/h、等于或者小于 50km/h；且电机额定功率大于 400W、等于或者小于 4kW 的两轮电动车，登记并悬挂临时号牌，在过渡期内按照非机动车管理，限制通行中山路（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）、裕华路（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）、中华大街（和平路至槐安路段）、建设大街（和平路至槐安路段）。

(三) 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，属于拼装车，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六、公交专用道管理规定

(一) 市区公交专用道设置时间为每天 7 时至 9 时、17 时至 19 时。

(二) 在公交专用道设置时间内，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通勤班车、出租车、校车、外地来石旅游的专用客车以及 10 座（含）以上车辆可在公交专用道借道行驶，其它车辆禁止驶入。

(三) 公交专用道设置在路口右转导向车道的，社会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右转通行。

七、教练车、通勤班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通行规定

(一) 教练车从事教学活动时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通行；每天 7 时至 9 时、17 时至 19 时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教学活动。

(二) 通勤班车按照指定的通行路线通行和站点停靠，不得在道路上随意停车和乱设站点。

(三) 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全天限制通行复兴大街（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）、三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。

八、对确需通行限行区域内道路的应急抢险、城市民生需求、城市物流配送、保障城市运行的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实行通行证管理。办理通行证途径：“石家庄公安交警”微信公众号（sjzhgajj）→微警务→交管便民一网通→通行证业务办理或登陆“交管 12123” APP 申请城市货车通行码。

九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9日